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闲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闲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闲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闲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

邮政编码：215128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 2 放射源	6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6
表 4 射线装置	7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8
表 6 评价依据	9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2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5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0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5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30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40
表 13 结论与建议	44
表 14 审批	50
附图 1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3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所在厂房二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屏蔽设计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附件 3 装置参数说明	
附件 4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件 7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	
附件 8 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附件 9 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附件 10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11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表	
附件 12 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谢咏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				
项目建设地点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环保投资/总投资）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m ² ）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任务由来

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公司租赁苏州中科融锐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 厂房开展生产、研发及办公活动，租赁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6。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等。

1.2 项目规模及任务由来

与传统检测手段相比，工业 CT 装置具有亚微米级成像分辨率，能够实现对半导体器件内部结构的三维无损透视，精准识别各类隐蔽缺陷，如封装空洞、晶圆隐裂、线路分层等，具有其他装置无法取代的作用。为弥补传统检测手段的不足，满足高端客户的检测需求，提升公司检测技术、增强企业实力，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拟引进 1 台工业 CT 装置。工业 CT 装置引入后预计将显著增加公司检测服务订单量，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面，为公司带来稳定利润增长。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拟在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用于对电子元件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样品长度最大约为 400mm，宽度最大约为 400mm，厚度最大约为 30mm。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型号为 nanoVoxel 5000 型，该装置配备 2 个 X 射线管，1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3mA，额定功率为 350W，2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mA，额定功率为 25W。2 个 X 射线管不能同时出束，工作时每次仅开启 1 个 X 射线管。公司拟将装置工件门朝北摆放，工作时 2 个 X 射线管的主射线均朝西侧照射，操作台拟设于装置北侧。

公司现有 10 名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拟新增 3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操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1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年检测工件约 1500 件，每个工件照射次数约为 2 次，每个工件曝光时间约为 35min。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每周工作时间为 5 天，每天训机时间约为 30 分钟，每天曝光时间约为 3.5 小时，周曝光时间约为 20 小时，年曝光时间约为 1000 小时（含训机）。

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项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1：

表 1-1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 压 kV	最大管电 流 mA	额定功率 W	射线装置 类别	工作场所 名称	使用情况	备注
1	nanoVoxel	1	1 号 X 射线管			II	厂房一层公	拟购	主射线均朝

5000 型工业 CT 装置	300	3	350	司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	西侧照射，每次仅开启 1 个 X 射线管
	2 号 X 射线管				
	160	1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使用的工业 CT 装置为 II 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闵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监测和评价分析，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项目选址情况

闵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公司平面布局图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位于公司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公司所在厂房为四层建筑。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为收送样品暂存区、开放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一、园区道路及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测试间、附属设备间、洽谈室、会议室二、通道、设备机房二、风机房、样品间、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通道、预留设备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实验区、通道、门厅、化学实验室、危废间、茶水区、前室、男厕、女厕、设备机房一、气瓶间、IT 机房、电梯、楼梯、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正下方无建筑，正上方二楼为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三楼为空置厂房，四楼为苏州百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公司所在厂房二楼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

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公众。

3 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

3.1 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已申领由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Y0430]”，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见附件 4。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详见表 1-2。

表 1-2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清单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类别	数量	场所	环评审批时间	环保许可情况
1	X 射线检测系统	Cheetah EVO	III 类	1	厂房一层公司茶水区西侧的实验区	已备案	已许可

3.2.1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维修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公司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备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需求。单位能够按照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也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3.2.2 个人剂量监测

公司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根据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现有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职业人员年剂量管理限值要求。

3.2.3 年度评估

公司已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已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按要求提交了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要求。

4 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将会产生电离辐射，可能会增加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的辐

射水平，但采取各种屏蔽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生产检测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活度 (Bq)×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额定功率 (W)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工业 CT 装置	II	1	nanoVoxel 5000 型	1 号 X 射线管			无损检测	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	主射线均朝西侧照射，每次仅开启 1 个 X 射线管
					300	3	350			
					2 号 X 射线管					
					160	1	25			
/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通风口排出到曝光室外，通过厂房通风系统排入外环境，臭氧常温下50min内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p>法规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实施,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p> <p>(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p> <p>(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14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p> <p>(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57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p> <p>(13) 《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p> <p>(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p>
-------------	---

	<p>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38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2018 年 6 月 9 日</p> <p>(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p>
<p>技术标准</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p> <p>(4)《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p> <p>(5)《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p> <p>(6)《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7)《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p> <p>(8)《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及修改单</p> <p>(9)《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p>
<p>其它</p>	<p>与本项目相关附件：</p> <p>(1)项目委托书(附件 1)</p> <p>(2)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附件 2)</p> <p>(3)装置参数说明(附件 3)</p> <p>(4)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附件 4)</p> <p>(5)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5)</p> <p>(6)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附件 6)</p> <p>(7)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7)</p> <p>(8)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8)</p> <p>(9)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附件 9)</p>

(10)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10)

(11)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表 (附件 11)

(12) 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附件 12)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p>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工业 CT 装置边界外 50m 区域。</p>					
保护目标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7-1。</p>					
表 7-1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职业人员	辐射工作人员	北侧	紧邻	2 人	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5mSv/a
	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		约 10m	10 人	
公众	收送样品暂存区	东侧	约 1.5m	约 15 人	公众人员年剂量约束值 0.1mSv/a
	开放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一		约 1m	约 10 人	
	园区道路		约 11m	约 500 人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约 34m	约 40 人	
	测试间、附属设备间、洽谈室、会议室二、设备机房二	南侧	约 1.1m	约 6 人	
	通道、风机房、样品间、园区道路		约 9m	约 500 人	
	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约 25m	约 30 人	
	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约 44m	约 10 人	
	通道	西侧	紧邻	约 10 人	
	预留设备区		约 1.5m	约 5 人	
	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m	约 10 人	

	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约 15m	约 8 人
	实验区、化学实验室		约 5m	约 10 人
	通道、门厅、危废间、茶水区、前室、男厕、女厕、电梯、楼梯	北侧	约 1m	约 20 人
	设备机房一、气瓶间、IT 机房		约 16m	约 3 人
	园区道路		约 21m	约 500 人
	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约 40m	约 8 人
	金峰集团		约 47m	约 20 人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楼	约 5m	约 40 人
	空置厂房	三楼	约 10m	约 10 人
	苏州百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楼	约 15m	约 10 人

评价标准

1 剂量限值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表 7-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2 剂量约束值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4.3.4.1，除了医疗照射之外，对于一项实践中的任一特定的源，其剂量约束和潜在照射危险约束应不大于审管部门对这类源规定或认可的值，并不大于可能导致超过剂量限值和潜在照射危险限值的值。确定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剂量约束值如下：

（1）辐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人员年剂量限值的1/4，即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5mSv/a**；

（2）公众年剂量约束值取《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公众照射剂量限值的10%，即公众年剂量约束值不大于**0.1mSv/a**。

3 辐射剂量率控制水平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mu\text{Sv}/\text{周}$ ，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mu\text{Sv}/\text{周}$ ；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6.1.3；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 $100\mu\text{Sv}/\text{h}$ 。

确定本项目关注点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1)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不大于 $100\mu\text{Sv}/\text{周}$ ，对公众场所，其值不大于 $5\mu\text{Sv}/\text{周}$ 。

(2) 工业 CT 装置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

(3)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正上方二层~四层人员可达，顶部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取不大于 $2.5\mu\text{Sv}/\text{h}$ 。

4 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参考值

参考《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 3 月），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表 7-3 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单位：nGy/h）

/	原野	道路	室内
测值范围	33.1~72.6	18.1~102.3	50.7~129.4
均值	50.4	47.1	89.2
标准差 (s)	7.0	12.3	14.0

注： [1]测量值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2]现状评价时，参考测值范围进行评价。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阅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公司平面布局图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位于公司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公司所在厂房为四层建筑。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为收送样品暂存区、开放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一、园区道路及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测试间、附属设备间、洽谈室、会议室二、通道、设备机房二、风机房、样品间、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通道、预留设备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实验区、通道、门厅、化学实验室、危废间、茶水区、前室、男厕、女厕、设备机房一、气瓶间、IT 机房、电梯、楼梯、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正下方无建筑，正上方二楼为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三楼为空置厂房，四楼为苏州百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公司所在厂房二楼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公众。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8-1。

 <p>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收送样品暂存区）</p>	 <p>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测试间）</p>
--	--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通道、预留设备区）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通道）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楼上二楼（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	工业CT装置拟建址处

图 8-1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 环境现状评价的对象、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评价对象：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及周围辐射环境

检测因子：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检测点位：在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布置检测点位，共计 13 个点位

3 检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结果

3.1 检测方案

检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FH40G 型多功能辐射测量仪（探头型号 FHZ672E-10）（设备编号：J0317，检定有效期：2025.07.03~2026.07.02，检测范围：1nSv/h~100 μ Sv/h，能量响应：48keV~4.4MeV）

检测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环境条件：天气：晴 温度：30.4 $^{\circ}$ C 湿度：73.6%RH

检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检测布点：在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及周围进行布点，具体点位见图 8-2、图 8-3

检测方法：《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数据记录及处理：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 10s，并待计数稳定后读取数值。每组数据计算每个点位的平均值并计算方差。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本项目空气比释动能和周围剂量当量的换算系数参照《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中 5.5，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换算系数取 1.20Sv/Gy。

3.2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布点质量保证：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本项目检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检测仪器及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3 检测结果

评价方法：对照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调查结果进行评价，检测结果见表 8-1，详细检测结果见附件 5。

表 8-1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及周围 γ 辐射水平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结果 (nGy/h)	标准偏差	备注
1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处	94.9	1.5	楼房
2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	90.9	1.1	楼房
3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	94.9	1.4	楼房
4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	90.9	1.2	楼房
5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	90.2	1.5	楼房
6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楼上二楼 (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	67.7	1.0	楼房
7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	85.4	1.7	道路
8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 (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外)	88.5	1.7	道路
9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南侧 (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外)	68.8	1.6	道路

10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 (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外)	66.4	0.7	楼房
11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 (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外)	63.6	1.1	楼房
12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 (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外)	64.0	1.1	道路
13	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北侧 (金峰集团外)	65.4	0.8	道路

注：测量数据已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建筑物对宇宙射线屏蔽修正因子楼房取 0.8，道路取 1。

本项目现状检测时，实验区内的Ⅲ类射线装置处于关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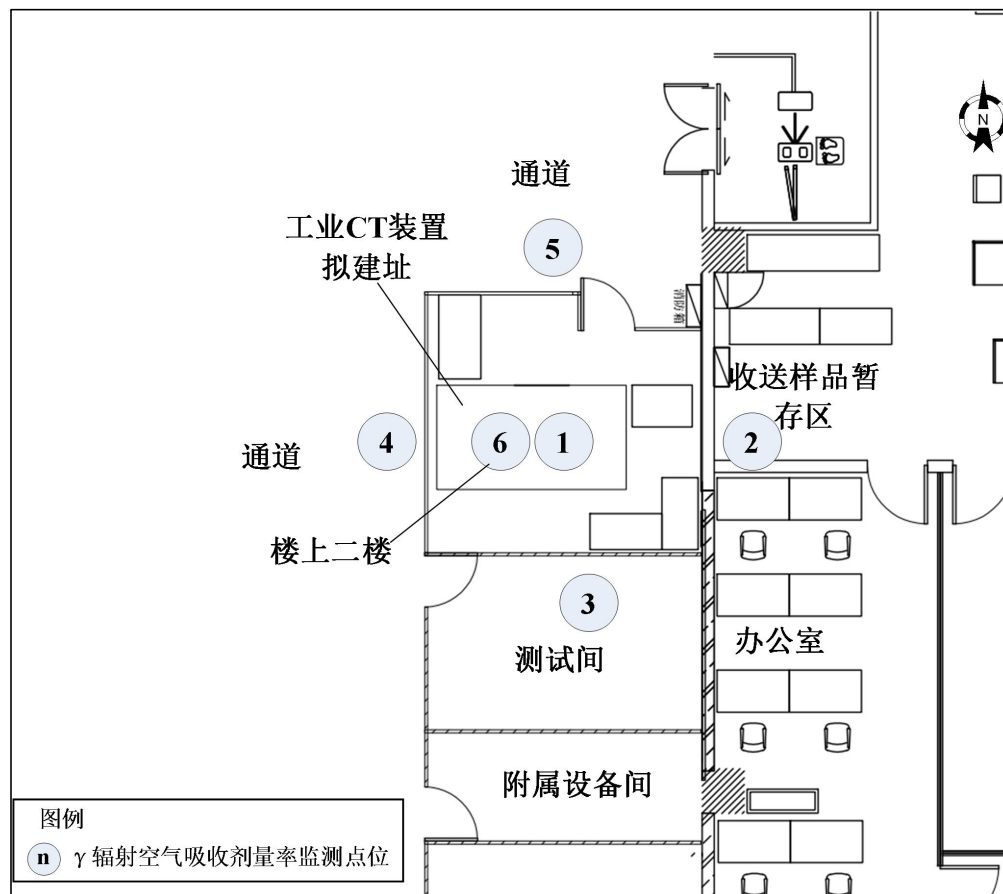


图 8-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水平监测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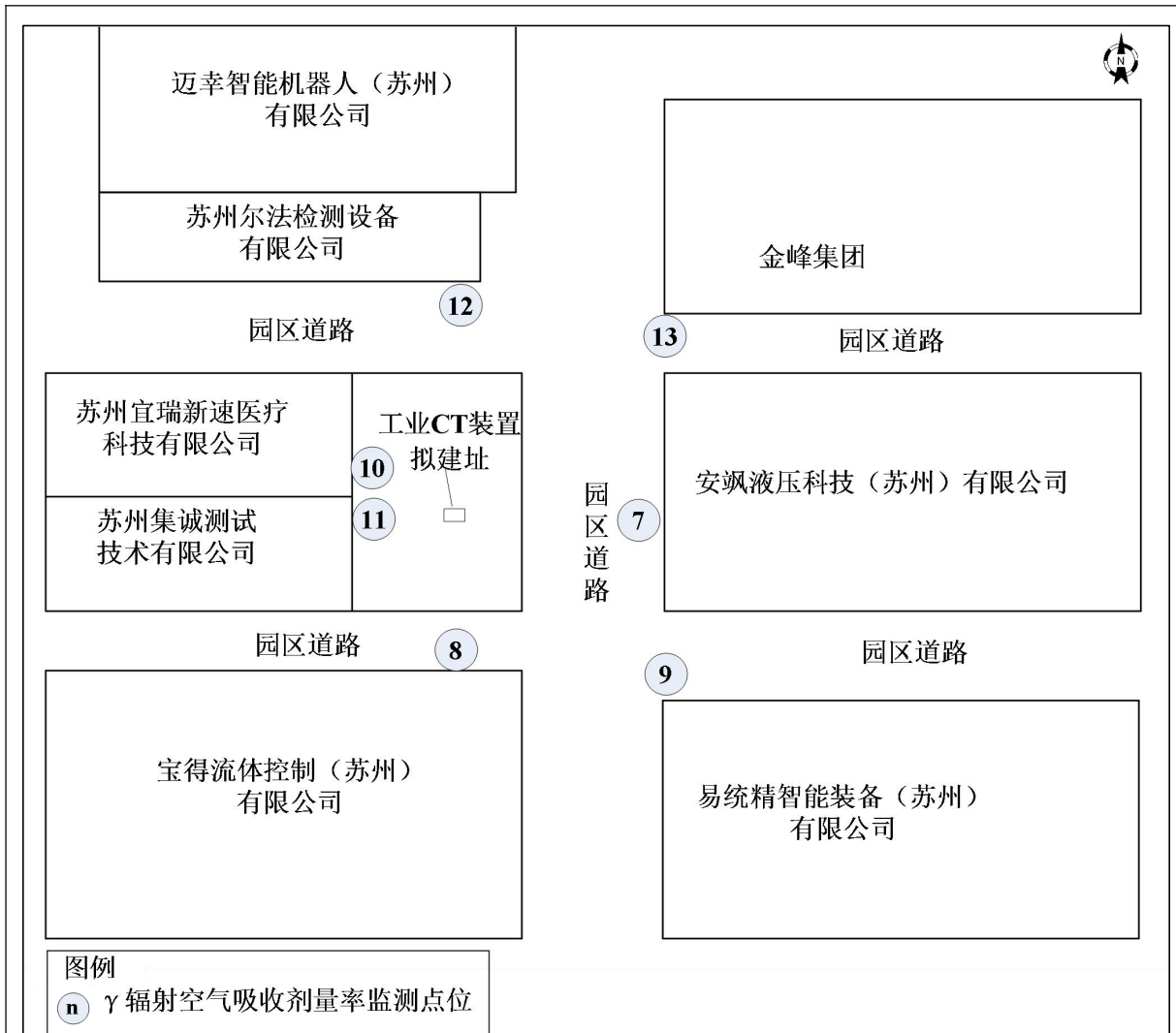


图 8-3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水平监测点位示意图 2

4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

从现场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后的室内 γ 辐射水平为（63.6~94.9）nGy/h，室外道路 γ 辐射水平为（64.0~88.5）nGy/h，根据《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 3 月），江苏省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后的室内 γ 辐射水平为（50.7~129.4）nGy/h，室外道路 γ 辐射水平为（18.1~102.3）nGy/h，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室内外检测点位 γ 辐射水平处于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室内、室外道路测值范围内，属于正常辐射水平。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1 工程设备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闵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拟在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用于对电子元件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样品长度最大约为 400mm，宽度最大约为 400mm，厚度最大约为 30mm。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型号为 nanoVoxel 5000 型，该装置配备 2 个 X 射线管，1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3mA，额定功率为 350W，2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mA，额定功率为 25W。2 个 X 射线管不能同时出束，工作时每次仅开启 1 个 X 射线管。公司拟将装置工件门朝北摆放，工作时 2 个 X 射线管的主射线均朝西侧照射，操作台拟设于装置北侧。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样式图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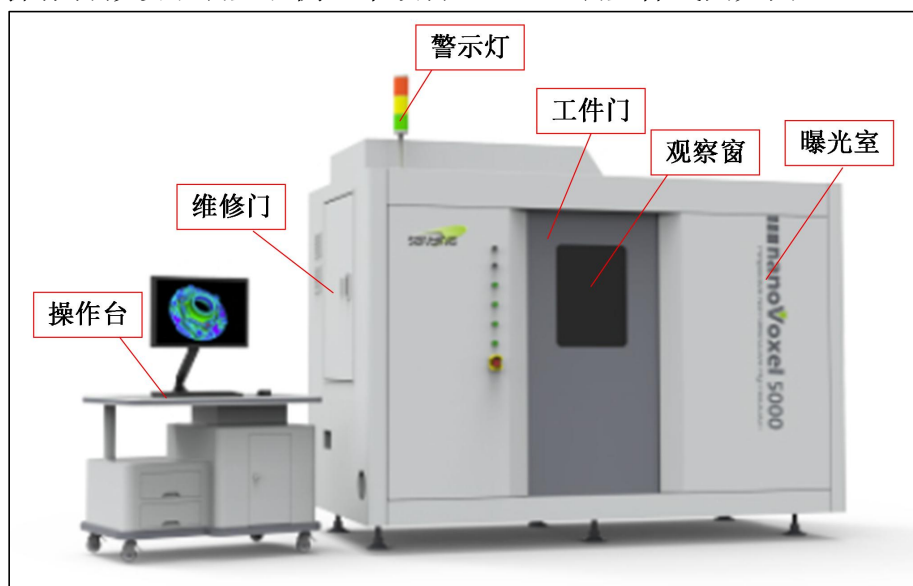


图 9-1 本项目 nanoVoxel 5000 型工业 CT 装置样式图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台等组成，曝光室设有工件门、维修门和观察窗。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设有 1 号 X 射线管等待位置、2 号 X 射线管等待位置和 X 射线管出束位置，每次检测时，根据检测工件的具体情况，辐射工作人员通过控制操作台处操作按钮将需要使用的 X 射线管从等待位置移动至出束位置。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 2 个 X 射线管出束角度均为 40° ，工业 CT 装置出束位置距东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285mm，距南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902mm，距西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870mm，距北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840mm，距顶部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800mm，距底部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467mm，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出束位置距每侧屏蔽体距

离示意图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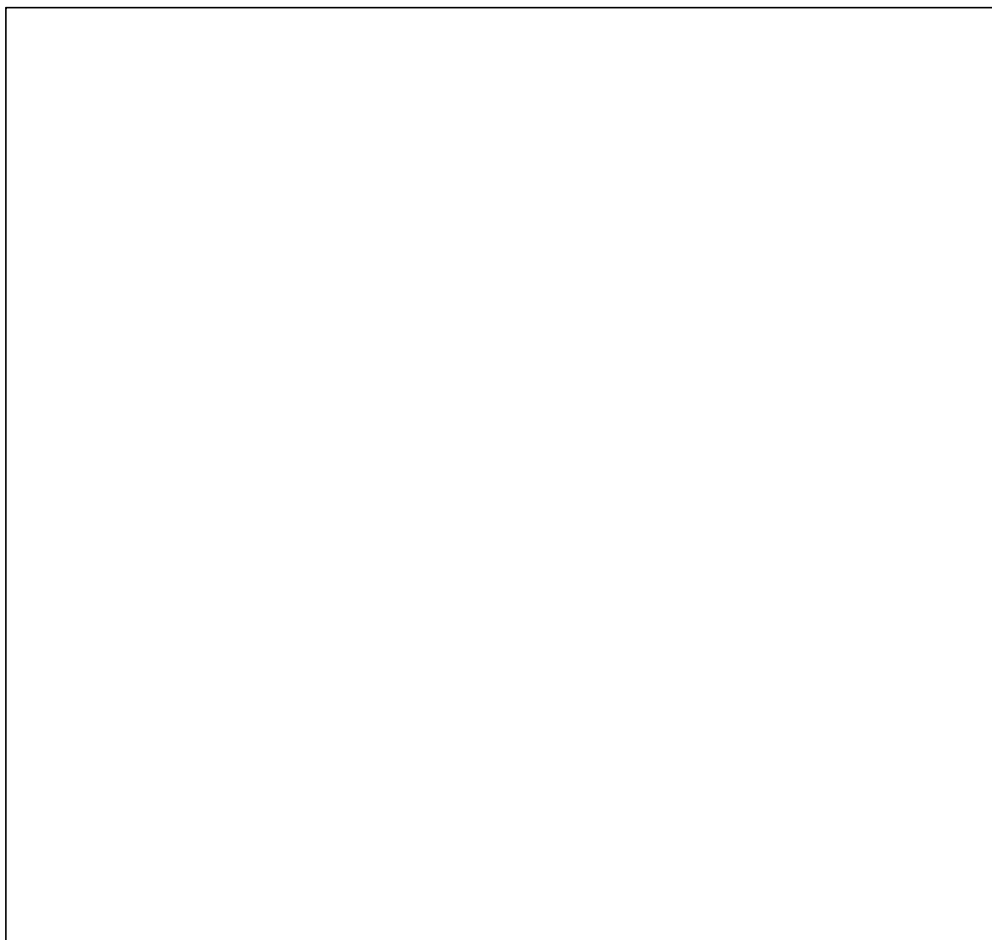


图 9-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出束位置距每侧屏蔽体距离示意图

2 工业 CT 装置工作原理

2.1 X 射线产生工作原理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核心部件是 X 射线管。它是一个内真空的玻璃管，其中一端是作为电子源的阴极，另一端是嵌有靶材料的阳极。当两端加有高压时，阴极的灯丝热致发射电子。由于阴极和阳极两端存在电位差，电子向阳极运动，形成静电式加速，获取能量。具有一定动能的高速运动电子，撞击靶材料，产生 X 射线。常见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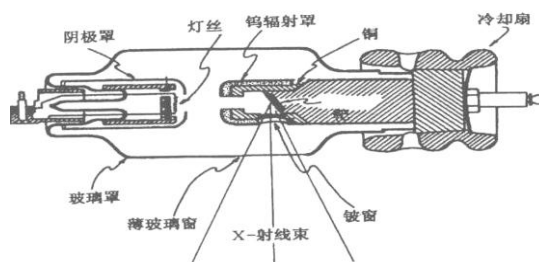


图 9-3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2.2 工业 CT 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能在对检测物体无损伤条件下，以二维断层图像或三维立体图像的形式，清晰、准确、直观地展示被检测物体的内部结构、组成、材质及缺损状况，其基本原理是经过准直的 X 射线束穿过被检物时，根据各个透射方向上各体积元的衰减系数不同，探测器接收到的透射强度也不同，按照一定的图像重建算法，即可获得被检工件截面-薄层无影像重叠的断层扫描图像，重复上述过程又可获得一个新的断层图像，通过测得足够多的二维断层图像就可重建出三维图像。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检测时辐射工作人员在曝光室外将被测工件放置在工件测试台上，关闭工件门后，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台处进行操作，在对检测物体无损伤条件下，以二维断层图像或三维立体图像的形式，清晰、准确、直观地展示被检测物体的缺损状况，其工作流程如下：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对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和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运行正常，确认所有辐射防护措施均有效后可开启检测工作；

(2) 辐射工作人员将被测工件放置到工件测试台上，关闭工件门；

(3) 辐射工作人员在操作台处调整工件至合适位置，根据检测样品需要选择相应的 X 射线管，开启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 X 射线及少量 O₃、NO_x；

(4) 通过控制台处的显像器对被检工件的缺损状况进行辨别；

(5) 关机，打开工件门，将被测工件取出曝光室。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9-4。

图 9-4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4 原有工艺不足及改进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公司已有III类射线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规章制度。III类射线装置工艺流程合理，已根据相应标准要求，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因公司业务发展，现有项目不能满足产品检测需求，公司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对电子元件进行无损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

5 工作机制

公司现有 10 名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拟新增 3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操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1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本项目拟采用一班制工作制。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年检测工件约 1500 件，每个工件照射次数约为 2 次，每个工件曝光时间约为 35min。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每周工作时间为 5 天，每天训机时间约为 30 分钟，每天曝光时间约为 3.5 小时，周曝光时间约为 20 小时，年曝光时间约为 1000 小时（含训机）。

污染源项描述

1 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由工业 CT 装置工作原理可知，X 射线是随装置 X 射线管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因此，正常开机出束期间，放射性污染物为 X 射线及其散射线、漏射线。本项目工作期间 X 射线是主要污染物。本项目 X 射线辐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有用线束辐射：射线装置发出的用于检测的辐射束，又称为主射线束。根据生产单位提供的装置说明文件（附件 3），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 300kV X 射线管滤过材料为 1mmCu，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0.5m 处的输出量为 $600\mu\text{Gy}/(\text{mA}\cdot\text{s})$ ，通过剂量率与距离平方成反比计算得到 X 射线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输出量为 $9\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160kV X 射线管滤过材料为 0.5mmCu，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0.5m 处的输出量为 $215\mu\text{Gy}/(\text{mA}\cdot\text{s})$ ，通过剂量率与距离平方成反比计算得到 X 射线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输出量为 $3.225\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

漏射线辐射：由辐射源点在各个方向上从屏蔽装置中泄漏出来的射线称为漏射线。参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表 1，300kV 的 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泄漏辐射剂量率为 $5\times 10^3\mu\text{Sv}/\text{h}$ ；160kV 的 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泄漏辐射剂量率为 $2.5\times 10^3\mu\text{Sv}/\text{h}$ 。

散射线辐射：当主射线照射到检测工件时，会产生散布于各个方面上的散射辐射，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表 2，300kV 的 X 射线 90° 散射辐射最高能量相应的 X 射线为 200kV；160kV 的 X 射线 90° 散射辐射最高能量相应的 X 射线为 150kV，详细参数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理论预测工业 CT 装置参数一览表

--

2 非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射线装置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和一般生活垃圾。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1 项目布局及分区合理性分析

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包括曝光室、操作台、电控柜等，装置主射线朝西侧照射，操作台拟设于曝光室北侧，避开了有用线束照射方向，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布局设计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操作台与曝光室分开设置及操作台应避免有用线束照射方向的要求，布局设计合理。

图 10-1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平面布局及分区图

本项目拟将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图 10-1 中红色阴影），在曝光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工业 CT 装置东侧 1.463m、南侧 1.104m、西侧 0.200m 及北侧 0.953m~1.549m 区域作为监督区（图 10-1 中蓝色阴影），监督区南侧、西侧和北侧边界拟设置实体围栏，东侧利用厂房现有墙体作为边界，监督区出入口处悬挂“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和监督区标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警告标语，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靠近。本项目平面布局及分区图见图 10-1，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2 辐射屏蔽设计

本项目工业CT装置的屏蔽防护设计见表10-1，屏蔽设计图见附图5。

表 10-1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屏蔽设计参数一览表

--

3 辐射安全措施设计

为确保辐射安全，保障工业CT装置安全运行，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拟对本项目工业CT装置设计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

3.1 辐射防护措施

本项目拟使用的工业 CT 装置为自屏蔽式射线装置，参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设置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 2 个 X 射线管分别与急停按钮、防护门及警示灯等防护措施联锁，由 PLC 控制继电器触点的断开和闭合实现 X 射线管与防护措施的断开和联锁，2 个 X 射线管的触点无法同时闭合，即 2 个 X 射线管无法同时与防护措施联锁。辐射工作人员通过控制操作台处操作按钮将需要使用的 X 射线管从等待位置移动至出束位置，PLC 控制继电器将需要使用的 X 射线管触点闭合，实现 X 射线管与防护措施的联锁，另一个 X 射线管触点呈断开状态，无法与防护措施联锁。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采用的辐射安全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及其与标准对照

序号	GBZ 117-2022 标准中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	是否满足
1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探伤室内有多台探伤装置时,每台装置均应与防护门联锁。	工业 CT 装置的工件门、维修门均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即操作台或在用 X 射线管头组装体上的接口与防护门联锁,只有当防护门完全关闭后才能开机检测。在检测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在用的 X 射线管应能立刻停止出束。	满足
2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说明。	工业 CT 装置上方拟设置 1 个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曝光室内北侧拟设置 1 个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绿灯代表“通电”,黄灯代表“预备”,红灯代表“照射”,三色警示灯与在用的 X 射线管联锁,工业 CT 装置工作时,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开启,警告无关人员勿靠近装置或在装置附近做不必要的逗留。在醒目位置处设置标明“绿灯”“黄灯”及“红灯”的信号意义说明。	满足
3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拟设置 1 个视频监控,操作人员可通过操作台处监视器监视曝光室内部设备运行情况。	满足
4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表面明显位置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其附近逗留。	满足
5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工业 CT 装置操作台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曝光室内每侧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按钮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在用的 X 射线管能立即停止照射。	满足

6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东侧设置通风口，通风口采用铅罩防护。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体积约为 7.7m ³ ，曝光室内通风装置的通风量约为 117m ³ /h，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22 次，能够满足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的要求。	满足
7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东侧拟设置固定式剂量报警装置的剂量探头，曝光室外北侧屏蔽体外拟设置专用的显示屏。	满足
8	/	工业 CT 装置设有观察窗，可通过观察窗监视设备运行情况。	/
9	/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电控柜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只有在打开电控柜的钥匙开关后，X 射线管才能出束；钥匙只有在停机或待机状态时才能拔出。	/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辐射防护措施示意图见图 10-2。



图 10-2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辐射防护措施示意图

3.2 操作防护措施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中 5.1.2 要求对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和指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

(2) 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工业 CT 装置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检测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3)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检测工作。

(4) 在每一次照射前，辐射工作人员都必须确认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检测工作。

(5) 公司拟对工业 CT 装置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拟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3.3 探伤设备退役措施

当工业 CT 装置不再使用时，拟实施退役程序。

(1) 工业 CT 装置的 X 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2) 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三废治理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通过通风口排出到曝光室外，通过厂房通风系统排入外环境。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体积约为 7.7m³，通风装置的实际通风量约为 177m³/h，每小时能进行约 22 次有效换气，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中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的要求。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由曝光室和操作台等组成，由专业供应商直接运送安装到指定区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型号为 nanoVoxel 5000 型，该装置配备 2 个 X 射线管，1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3mA，额定功率为 350W，2 号 X 射线管的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mA，额定功率为 25W。2 个 X 射线管不能同时出束，每次仅开启 1 个 X 射线管。

由于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 1 号 X 射线管的额定功率、管电压及输出量均大于 2 号 X 射线管。因此，本次评价选取工业 CT 装置 1 号 X 射线管满功率运行时的工况（功率为 350W 下，300kV 电压下对应电流为 1.17mA）进行预测，将装置西侧屏蔽体按照有用线束照射进行预测计算，将装置东侧（维修门、通风口、电缆口）、南侧（维修门）、北侧（工件门、观察窗）、顶部及底部屏蔽体均按照非有用线束照射进行预测计算。若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能够满足 1 号 X 射线管运行时屏蔽要求，则也能够满足 2 号 X 射线管运行时的屏蔽要求。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计算公式。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 2 个 X 射线管出束角度均为 40°，工业 CT 装置出束位置固定不动，出束位置距东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285mm，距南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902mm，距西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870mm，距北侧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840mm，距顶部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800mm，距底部屏蔽体外侧距离均为 1467mm，工业 CT 装置出束位置距每侧屏蔽体距离示意图见图 9-2。

1 理论预测公式

1.1 有用射束方向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有用线束方向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2} \quad \dots\dots\dots (11-1)$$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

H_0 ：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因《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图 B.2 无本项目参数对应的曲线，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B = 10^{-X/\text{TVL}} \quad (11-2)$$

式中： X ：屏蔽物质厚度，与 TVL 取相同的单位；

TVL：屏蔽材料的什值层厚度。

1.2 非有用线束屏蔽效果预测公式

非有用线束方向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非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① 泄漏辐射

$$\dot{H} = \frac{\dot{H}_L \cdot B}{R^2} \quad \dots\dots\dots (11-3)$$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根据厂家提供的装置说明，X 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的输出量为 $9\text{mGy}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 ；

\dot{H}_L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1；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因《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图 B.2 无本项目参数对应的曲线，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然后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② 散射辐射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_s^2} \cdot \frac{F \cdot \alpha}{R_0^2} \quad \dots\dots\dots (11-4)$$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 mA ；

H_0 ：距辐射源点（靶点）1m处输出量， $\mu\text{Sv}\cdot\text{m}^2/(\text{mA}\cdot\text{h})$ ，根据厂家提供的装置说明，X射线管距辐射源点（靶点）1m处的输出量为 $9\text{mGy}\cdot\text{m}^2/(\text{mA}\cdot\text{min})$ ；

B ：屏蔽透射因子，按《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表2确定 90° 散射辐射的射线能量，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F ：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 m^2 ；

α ：散射因子，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m^2 ）散射体散射到距其1m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与该面积上的入射辐射剂量率的比。与散射物质有关，在未获得相应物质的 α 值时，可以用水的 α 值保守估计，取值参考《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附录B表B.3；

R_s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m ；

R_0 ：辐射源点（靶点）至探伤工件的距离， m 。

1.3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估算

$$H_c = \dot{H}_{c,d} \cdot t \cdot U \cdot T \quad \dots\dots\dots (11-5)$$

式中： H_c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 mSv/a ；

$\dot{H}_{c,d}$ ：参考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t ：年照射时间， h/a ；

U ：探伤装置向关注点方向照射的使用因子；

T ：人员在相应关注点驻留的居留因子。

2 屏蔽计算结果

2.1 理论计算结果

表 11-1 有用线束方向屏蔽墙屏蔽效果预测表

--

从表 11-1 及表 11-2 中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当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满功率运行时，其曝光室四周、底部屏蔽体、工件门、维修门、电缆口防护罩、通风口防护罩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0.355\mu\text{Sv/h}$ ，顶部屏蔽体外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约为 $0.381\mu\text{Sv/h}$ ，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要求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2.5\mu\text{Sv/h}$ ”的要求。

2.2 天空反散射及地面反散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满功率运行时，装置顶部 30cm 处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381\mu\text{Sv/h}$ ，装置底部外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214\mu\text{Sv/h}$ ，穿透顶部屏蔽体及底部屏蔽体后的 X 射线在经大气散射返回地面后的辐射剂量率小于 $0.595\mu\text{Sv/h}$ ，因此其天空反散射及底部反散射能够满足“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

2.3 通风口、电缆口及防护门缝隙辐射防护评价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通风口和电缆口均位于曝光室东侧，通风口和电缆口内均拟采用 $23\text{mmPb}+4.5\text{mmFe}$ 防护罩，由表 11-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在满功率工况下运行时，通风口、电缆口外 30cm 处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184\mu\text{Sv/h}$ ，能够满足要求。且根据《辐射防护导论》第 189 页“实例证明，如果一个能使辐射至少散射三次以上的迷道，是能保证迷道口工作人员的安全”。本项目 X 射线经过通风口防护罩、电缆口防护铅罩结构时至少会经过 3 次散射到达管道口处，可推断管道口处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通风口、电缆口散射示意图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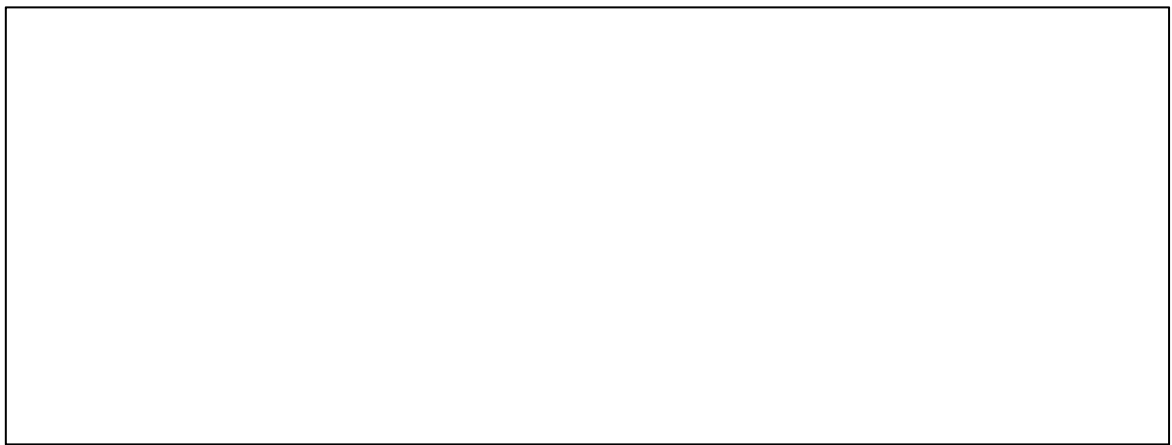


图 11-1 通风口、电缆口 X 射线散射路径示意图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工件门与四周屏蔽体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工件门与屏蔽体之间的缝隙宽度不超过 8mm；维修门与四周屏蔽体搭接长度均不小于 50mm，维修门与屏蔽体之间的缝隙宽度不超过 3mm，工件门、维修门与屏蔽体重叠部分不小于工件门、维修门与屏蔽体缝隙宽度的 10 倍，射线经过多次散射后才能出门缝隙，可推断防护门缝隙处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 年有效剂量估算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为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公众主要为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外 50m 范围内其他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以监督区内最大辐射剂量率进行计算。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拟按照监督区外辐射剂量率取值计算。根据剂量率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公式可得到监督区周围的辐射剂量率。

$$\frac{H_1}{H_2} = \frac{R_2^2}{R_1^2} \quad (11-6)$$

式中：H₁—距射线源点 R₁ 处的剂量率，μSv/h；

H₂—距射线源 R₂ 处的剂量率，μSv/h；

R₁—装置屏蔽体外 30cm 处距射线源的距离，m；

R₂—监督区外各点位距射线源的距离，m。

表 11-3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人员关注点位辐射剂量率

--

将表 11-3 计算结果代入公式 (11-5)，可计算得到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周有效剂量及年有效剂量，结果见表 11-4、表 11-5。

表 11-4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人员周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

从表 11-4 中的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当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在满功率运行时，辐射工作人员的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7.100\mu\text{Sv}$ ；公众周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1.740\mu\text{Sv}$ ，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mu\text{Sv}$ ，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mu\text{Sv}$ 。

表 11-5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结果评价

--

从表 11-5 中的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355mSv ；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87mSv ，均能满足《电离辐

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对于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 50m 范围内的其它公众,根据前文理论预测结果,X 射线经厂房屏蔽及距离的进一步衰减后,基本湮灭在环境本底辐射中,可推断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其他公众年有效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4 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叠加辐射影响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现有 1 台 III 类 X 射线检测系统在用,X 射线检测系统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0m(详见附图 3)。因此需考虑现有 X 射线检测系统运行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受照剂量的影响。

根据已有 III 类射线装置的年度检测报告(附件 8)可知,在检测工况下,已有 III 类射线装置周围关注点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17 μ Sv/h,叠加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四周屏蔽体外最大辐射剂量率 0.355 μ Sv/h 后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525 μ Sv/h,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要求。

4.1 辐射工作人员叠加辐射影响

从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附件 7)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可知,原有 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低于最低探测水平。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 0.355mSv 保守叠加 III 类射线装置最低探测水平 0.09mSv 后为 0.445mSv,仍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4.2 公众叠加辐射影响

根据已有 III 类射线装置的年度检测报告(附件 8)可知,在检测工况下,已有 III 类射线装置周围关注点最大辐射剂量率为 0.17 μ Sv/h,经过距离进一步衰减后,基本湮灭在环境本底辐射中,可推断叠加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公众年有限剂量后,本项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公众年有效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限值和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

过 0.1mSv。

5 三废治理评价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通过通风口排出到曝光室外，通过厂房的通风系统排入外环境。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事故影响分析

1 潜在事故分析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只有在开机出束时才产生 X 射线，因此，本项目事故多为开机误照射事故，主要有：

(1) 由于安全联锁装置失灵，导致防护门未关闭时人员开机工作受到误照射。

(2) 机器调试、检修时误照。工业 CT 装置在调试、检修过程中，责任者脱岗，不注意防护或他人误开机使人员受到误照射。

2 辐射事故预防措施

闵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公司拟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公司内部加强辐射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营造持续改进的辐射安全文化。

(2)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工作。在进行射线装置调试前，检查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严禁在安全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开机调试。

(3)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注意佩戴好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当个人剂量报警仪发出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3 辐射事故处置方法

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

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本项目拟使用的工业 CT 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该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通常情况下属于一般辐射事故。在发生事故后：

（1）辐射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关停射线装置的高电压，停止射线装置的出束，然后启动应急预案；

（2）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并控制现场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人员，及时送医院检查和治疗。

当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开展工业 X 射线探伤使用的设备为工业 CT 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闳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公司现有 10 名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仅通过公司内部考核。本项目拟新增 3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操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操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X 射线探伤”类考核，1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辐射防护负责人应通过“辐射安全管理”类的线上考核，辐射工作人员应在项目运行前完成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到期后，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后方可再次上岗。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事故应急方案等，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报告对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要点提出如下建议：

操作规程：明确工业 CT 装置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的具体流程及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重点是明确工业 CT 装置操作步骤以及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

岗位职责：明确了现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还应针对本项目补充工业 CT 装置的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公司已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了 III 类射

线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时辐射安全管理。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将工业 CT 装置运行和维修时的辐射安全管理列为重点。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公司已制定III类射线装置的维护检修制度，明确了维修计划、维修记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完善，补充工业 CT 装置的维护检修制度，明确工业 CT 装置的各项安全联锁装置、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确保辐射安全装置有效地运转。重点是辐射安全联锁装置、剂量报警仪等仪器必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人员培训计划：明确了现有工作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对象、内容、周期、方式，还应补充明确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监测方案：已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制度，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发现工作场所监测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台账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了对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标明每次使用的工况、时间、人员等。公司还应对其进行完善，补充对工业 CT 装置开机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由专人负责登记、专人形成台账、每月核对，确保使用情况与登记相符。

事故应急预案：已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小组，针对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与分工，加强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明确了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措施，明确了应急事故处理相关的联系方式。公司还应针对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明确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事故报告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程序等。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时，还应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辐射监测

公司拟使用的射线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须配置至少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以满足射线装置日常运行时，对装置周围 X 射线的辐射泄漏和散射的巡测。

公司现有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对于监测仪器配备的要求。

公司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并每三个月送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根据公司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7），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均未见异常；公司已每两年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已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已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年度环保检测（见附件 8）。由检测结果可知，本单位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在检测工况下运行时，公司现有III类装置周围剂量当量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公司拟定期（不少于 1 次/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在进行检测作业时，公司拟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拟佩戴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定期（1 个月/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送有资质部门进行个人剂量测量，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同时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公司还拟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落实以上措施后，公司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管理的要求。

表 12-1 辐射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nanoVoxel 5000 型工业 CT 装置	周围剂量当 量率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	1 次	①装置四周屏蔽体外 30cm 离 地高度 1m 处，每个屏蔽体至 少测 3 个点；
		场所年度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	1 次/年	②工件门和维修门外 30cm 处 离地高度 1m 处，门左、中、 右侧 3 个点和门缝四周各一个

		定期自行开展辐射监测	每3个月/次	点： ③人员操作位处； ④电缆口外、通风口外； ⑤装置周围、楼上环境保护目标处。
辐射工作人员	个人剂量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每3个月/次	/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应急报告与处理的相关要求，闾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应包括：

- （1）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2）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3）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4）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5）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公司已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公司拟组织应急人员对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培训，并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并做好后续工作。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1.1 项目位置

阂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化基地 5 区 2 号楼 101。公司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位于公司收送样品暂存区西侧，公司所在厂房为四层建筑。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为收送样品暂存区、开放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一、园区道路及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测试间、附属设备间、洽谈室、会议室二、通道、设备机房二、风机房、样品间、园区道路、宝得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易统精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通道、预留设备区、苏州宜瑞新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集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实验区、通道、门厅、化学实验室、危废间、茶水区、前室、男厕、女厕、设备机房一、气瓶间、IT 机房、电梯、楼梯、园区道路、苏州尔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峰集团，正下方无建筑，正上方二楼为北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三楼为空置厂房，四楼为苏州百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公众。

1.2 项目分区及布局

本项目拟将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在曝光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工业 CT 装置东侧 1.463m、南侧 1.104m、西侧 0.200m 及北侧 0.953m~1.549m 区域作为监督区，监督区南侧、西侧和北侧边界拟设置实体围栏，东侧利用厂房现有墙体作为边界，监督区出

入口处悬挂“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和监督区标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警告标语，工作时无关人等不得靠近。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1.3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电控柜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工业 CT 装置操作台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曝光室内每侧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工业 CT 装置的工件门、维修门均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业 CT 装置上方设置 1 个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曝光室内北侧拟设置 1 个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警示灯与在用的 X 射线管联锁；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工业 CT 装置设有观察窗；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东侧拟设置固定式剂量报警装置的剂量探头；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拟设置 1 个视频监控。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和指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工业 CT 装置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拟确认曝光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公司拟对工业 CT 装置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拟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当工业 CT 装置不再使用时，拟实施退役程序。工业 CT 装置的 X 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1.4 辐射安全管理

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现有 10 名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本项目拟新增 3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操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1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公司已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并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公司现有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能够满足审管部门对于监测仪器配备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管理的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辐射防护影响预测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外壳尺寸为 3.155m（长）×1.742m（宽）×2.267m（高），曝光室内净尺寸为 2.930m（长）×1.280m（宽）×2.051m（高），东侧、南侧、北侧、顶部、底部屏蔽体、工件门及维修门均拟采用 23mmPb+4.5mmFe，西侧屏蔽体拟采用 35mmPb+4.5mmFe，通风口和电缆口外均拟采用 23mmPb+4.5mmFe 防护罩，观察窗拟采用 23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运行后周围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的辐射剂量率限值要求。

2.2 保护目标剂量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2.3 三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在工作时产生的 X 射线可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和氮氧化物通过通风口排出到曝光室外，通过厂房通风系统排入外环境。臭氧在空气中 50min 可自行分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闲康技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公司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

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1) 该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 各项环保设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3) 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应及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其管理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	/
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p>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的电控柜处拟设置钥匙开关；工业 CT 装置操作台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曝光室内每侧各拟设置 1 个急停按钮；工业 CT 装置的工件门、维修门均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业 CT 装置上方设置 1 个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曝光室内北侧拟设置 1 个三色警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三色警示灯与在用的 X 射线管联锁；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表面明显位置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工业 CT 装置设有观察窗；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东侧拟设置固定式剂量报警装置的剂量探头；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内拟设置 1 个视频监控。</p> <p>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 5.1.2 要求对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联锁和指示灯等是否运行正常；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三维 X 射线成像分析系统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拟确认曝光室内部没有人员驻</p>	<p>装置表面外 30cm 处的辐射剂量率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μSv/h”的要求。</p> <p>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要求。</p>	

	留并关闭防护门；公司拟对工业 CT 装置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拟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人员配备	<p>公司现有 10 名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拟新增 3 名辐射工作人员，2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操作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1 名辐射工作人员作为辐射防护负责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到期后，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后方可再次上岗。</p> <p>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检测（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公司已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组织 3 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	定期投入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公司现有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剂量巡测仪等仪器的要求。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台账管理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公司还应根据相关条例、办法以及本报告的要求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补充，并在今后运行中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以上措施必须在项目运行前落实。

